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楷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841、4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陸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甲○○明知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菸品（下稱彩虹菸）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2時30分許，由溫○○(民國95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另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溫○○為未成年人)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與甲○○(帳號「五級金」)聯繫後，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價格購買彩虹菸1包(內含18支)，甲○○並指示溫○○，於同日12時54分許，將上開購毒之價金匯入不知情之賴建盛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用以清償其積欠賴建盛之債務。嗣溫○○之友人郭○○(民國95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即於同日13時許，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溫○○，依約前往新竹縣竹東鎮老爺山莊對面小路上與甲○○面交，甲○○即交付彩虹菸1包予溫○○。嗣於同日15時許，因溫○○及郭○○2人騎駛機車未戴安全

01 帽，為警攔查，並查獲溫○○身上12支彩虹菸，始查知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4 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一、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0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11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12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13 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判決所
14 引證據屬傳聞證據部分，被告及其辯護人就上開傳聞證據，
15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具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52頁），而
16 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
17 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
18 明，自得為證據。

19 (二)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
20 終結前表示無證據能力，復查其取得過程亦無何明顯瑕疵，
21 而認均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24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見他卷第99-105頁、他卷
25 第131-132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見訴字卷第49-54、
26 127頁）均坦承不諱，並有附件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附卷可
27 參。

28 2.復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
29 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
30 有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31 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

01 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
02 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
03 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
04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
05 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
06 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
07 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
08 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
09 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
10 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
11 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
12 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
13 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
14 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
15 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
16 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
17 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

18 3.經查，被告與溫○○該次毒品交易之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
19 之買賣交易型態並無二致，客觀上已該當毒品交易之實行，
20 雖依其他卷內證據，無從查知被告該次販售毒品行為，確實
21 之「價差」、「量差」或「純度差異」為何，然被告為智識
22 正常、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
23 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設有重典處罰等情，當知之甚
24 稔，衡諸常情，苟非有利可圖，實無甘冒販毒重罪風險，花
25 費勞力、時間、費用，將所持有之毒品僅以購入價格更行轉
26 售而不求利得之理，是依上各節以察，並依一般經驗、論理
27 法則判斷，被告從事實欄該次有償毒品交易之際，應具有
28 營利之意圖至明，且此部分亦為被告所坦承，是被告就上開
29 犯行應有藉販賣第三級毒品營利之意圖至明。

30 4.綜據本案卷證資料，堪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從
31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03 賣第三級毒品罪。

04 (二)減輕事由

05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
06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
07 被告甲○○就上開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
08 在卷，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
09 應依法減輕其刑。

10 2.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1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
14 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
15 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16 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
17 獲其人、其犯行者，即屬之。經查：被告甲○○供出其販賣
18 犯行之毒品來源為范凱鈞，使員警因而得以查獲范凱鈞販賣
19 毒品之犯行，此部分則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日竹
20 縣警少字第1130007832號函附卷（見本院訴卷第65頁）及被告
21 甲○○於113年1月25日之偵訊筆錄（見偵2841卷第3-4頁）附
22 卷可佐，是被告甲○○上開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7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且依刑法第66
24 條但書之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

25 3.被告之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惟
26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27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28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29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30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99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業依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而已大幅

01 減刑，應無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販賣第三級毒
03 品，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
04 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05 參酌被告販賣毒品之數量僅1次，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6 手段，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目前從事之工作及家庭經濟狀
07 況（見訴字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以資懲誡。

09 (四)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一時失慮
11 而罹刑章，惡性非深，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已見悔意，堪
12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相
13 信不會再犯，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反
15 省，不可存有僥倖之心，有加強對被告追蹤、考核及輔導之
16 必要，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及為期被告於
17 服務社會中得導正其偏差行為與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8 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6月內，向執
19 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20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能
22 使被告於義務勞務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
23 不當，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以達到法律制定之目的。至於
24 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25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
26 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27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
28 為指定。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29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
3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31 明。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定。查被告甲○○上
05 開事實攔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為利益3500元，為被告之犯罪
06 所得，又未據扣案，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7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邱宇謙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14 法官 陳郁仁
15 法官 黃翊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賴瑩芳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證據清單

06 壹、人證：

07 一、證人即溫○○

08 0000000警詢(他卷第19-22頁=偵4601卷第47-50頁)

09 0000000警詢(他卷第23-25頁=偵4601卷第51-53頁)

10 0000000偵訊(他卷第140-141頁【具結】=偵2841卷第12-13
11 頁)

12 二、證人即郭○○

13 0000000警詢(他卷第5-9頁=偵4601卷第59-63頁)

14 0000000警詢(他卷第10-12頁=偵4601卷第64-66頁)

15 0000000警詢(他卷第13-14頁=偵4601卷第67-68頁)

16 0000000偵訊(他卷第140-141頁【具結】=偵2841卷第12-13
17 頁)

18 三、彭楷勛

19 0000000警詢(他卷第79-89頁=偵4601卷第26-36頁)

20 0000000偵訊(他卷第133-133頁反面=偵2841卷第5-5頁反面)

21 四、賴建盛

22 0000000警詢(他卷第119-122頁=123-126頁=偵4601卷第00-0
23 0頁)

24 0000000偵訊(他卷第130頁=偵2841卷第2頁)

25 貳、書證：

26 一、賴建盛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卷第39-42頁=偵460
27 1卷第89-90頁)

28 二、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他卷第45-46頁=偵4601卷第1
29 09-110頁)

- 01 三、被告與少年溫○○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50-51頁
02 =偵4601卷第106-108頁)
- 03 四、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4日報告編號
04 A0876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他卷第137頁=偵2841卷第9頁=偵
05 4601卷第92頁)
- 06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藥物檢驗報告簽收簿影本(他卷
07 第138頁=偵2841卷第10頁=偵4601卷第91頁)
- 08 六、員警112年10月30日偵查報告(他卷第2-4頁)
- 09 七、被告之臉書帳號頁面截圖(他卷第30頁=偵4601卷第58頁)
- 10 八、扣案彩虹菸照片(他卷第49頁)
- 11 九、員警113年1月22日偵查報告(他卷第62-66頁)
- 12 十、新竹地檢署113年7月2日竹檢云強113偵4601字第1139027037
13 號函(訴字卷第63頁)
- 14 十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日竹縣警少字第1130007832
15 號函暨所檢附之范凱鈞警詢筆錄(訴字卷第65-87頁)